

龙安区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区人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工作专班统筹协调、职能科室积极配合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局面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程序及形式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机制建设，回应公众关切，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。2022年共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63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已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，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，做到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监测，加大监管力度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。同时，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，使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.376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部分业务股室和局属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强。

下步打算：一是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公开意识。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三是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机制。坚持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，不断拓展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渠道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